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725號

聲 請 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妤庭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
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
「請求」相當，惟民法上之請求，其方法並無限制，口頭、
書面，均非所問，票據法上之提示，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是聲
請人主張以存證信函請求付款之通知方式，顯與本票付款提
示，須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有間，尚難
認已踐行付款提示，如聲請人並未主張於其他時地另有提示
本票予相對人請求付款之事實，則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即有不備（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狀，其上記
載至相對人住處欲提示本票，惟相對人避不見面，迫於無奈
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提示相對人之通話紀錄截圖（詳聲證
二）供核，經並補正提示日仍再執前詞。聲請人所述內容顯

01 與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尚屬有間，難認已
02 踐行提示行為。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既未現實提示本票，揆
03 諸首揭說明，其聲請難認適法，應予駁回。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聲請。

13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